#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174號

債　權　人　林憲言

債　務　人　鱗集水產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福成

債　務　人　李陳金蘭

一、債務人李陳金蘭應於繼承第三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債務人李陳金蘭於繼承第三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